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C6版)

投资者若参与朗坤环境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其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5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将会有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操作在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朗坤环境一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接受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修改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自营基金组合、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意见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产品总资产孰低值计算。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投资基金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5月5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投资者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照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方案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如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合理进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执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4月28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还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区间内,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之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环节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相应的定价报告或定价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过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存期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作为询价结束,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规报价内部控制制度,妥善留存参与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文件、申报记录等文件和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5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只有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含保荐人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当确认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6.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括每股价格和总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不得高于最低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总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调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修改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及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保填报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金额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

特别提醒投资者: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填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5月5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投资基金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账户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④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⑤证券投资基金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投资者: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即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五交易日的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交易日的总资产孰低值计算。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并将向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拟申购价×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1,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5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0)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认证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由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上的最低报价与剔除后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资金额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公募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5月1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每位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2.剔除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4.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将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5.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时在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

2.当剔除最高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中,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的全部有效报价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认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网下有效拟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可在网下申购期间,不得撤销委托证券账户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市值的具体情况在2023年5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3年5月11日(T日)申购多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借故委托证券承销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5月9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3年5月1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预设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计算;

(四)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五)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核,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除上述A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有效申购。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当申购数量相同且,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数量与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